

工银理财·鑫稳利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19GS2817）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稳利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9GS2817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鑫稳利私银尊享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19GS2817）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原产品说明书中“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下一工作日扣款”条款修改为“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申购是否成功”；“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确认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条款修改为“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

根据《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4号））拟修订以下表述：原产品说明书中“申购当日”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赎回当日”、“赎回开放日”、“赎回日”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原申购/赎回时间条款中“开放期前的封闭期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并生效”修改为“开放期前的封闭期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申请”，并补充“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该表述修改对产品运作无实质影响。

根据原产品说明书估值方法条款中“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原估值方法条款修改为“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3、股票类估值

股票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

4、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以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上述估值方法条款相关表述修改对理财产品无实质性影响。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2月4日正式生效，相关修改信息详见说明书。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

